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重家上字第14號

上訴人 林賴淑媛  
林銘德  
林銘崇  
林銘洲  
林雅慧  
林雅玲

高林慧珍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林益輝律師

上訴人 林銘泉  
林明慧  
林銘盛

上 一 人

訴訟代理人 許文鐘律師

複代理人 何旻霏律師

上訴人

即被上訴人 江慕蓉

訴訟代理人 盧兆民律師

被上訴人 陳美如

訴訟代理人 陳泓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繼承權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2月16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重家繼訴字第40號(下稱原審第40號)、110年度重家繼訴字第10號(下稱原審第10號)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2年5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01 主 文

02 上訴駁回。

03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04 事實及理由

05 壹、程序方面(以下當事人均僅以姓名稱之)：

06 一、本件被上訴人寅○○對癸○○○、壬○○、庚○○、己○○  
07 ○、丁○○、丙○○、子○○○(下逕稱其姓名，合稱癸○○  
08 ○○等7人)、戊○○、乙○○、辛○○(下逕稱其姓名，合  
09 稱戊○○等3人)、甲○○等人提起確認其與被繼承人林○○  
10 ○(下稱林○○)間之親子關係及繼承權存在等訴訟(即原  
11 審第10號事件)，其訴訟標的對各共同訴訟人必須合一確  
12 定，經原審判決後，雖僅癸○○○等7人提起上訴，惟依民  
13 事訴訟法第56條第1條第1款規定，其上訴效力及於原審同造  
14 未提起上訴之戊○○等3人及甲○○，爰併列其4人為上訴  
15 人。

16 二、辛○○為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有戶籍謄本在卷可稽(原審40  
17 號卷第43頁)，於起訴時，依修正前之民法第12條規定固為  
18 未成年人，惟於訴訟繫屬中已成年，茲辛○○已具狀聲明承  
19 受訴訟(見本院卷第441、451頁)，合於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20 三、戊○○、乙○○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  
21 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對造當事人寅○○之  
22 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23 四、寅○○提起之原審第10號事件，其訴訟標的對各共同訴訟人  
24 必須合一確定，已如前述，是辛○○雖於本院審理時表明同  
25 意寅○○之請求(見本院卷第232、446頁)，而為認諾，然  
26 因屬不利於共同訴訟人之行為，是依前揭規定，其認諾對同  
27 造共同訴訟人全體不生效力，合先敘明。

28 貳、實體部分：

29 一、兩造之攻防：

30 (一)寅○○主張：林○○之配偶為癸○○○，育有壬○○、庚○○  
31 ○、己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、子○○○、林○○等7名子

01 女，其中林○○於101年7月5日死亡，甲○○為其繼承人；  
02 林○○另與訴外人陳○○育有戊○○等3人非婚生子女；伊  
03 則為林○○與訴外人丑○○之非婚生子女，自幼即受林○○  
04 扶養。嗣林○○於108年1月22日死亡後，因癸○○等7人  
05 拒絕承認伊與林○○之親子關係，且否認伊之繼承權存在，  
06 爰求為確認伊與林○○之親子關係、及對林○○之遺產繼承  
07 權均存在之判決（原審第10號事件）。

08 (二)癸○○等7人主張：

09 1.寅○○失聯多年，且於林○○晚年住院期間，未曾探視林  
10 ○○，惡意對林○○不盡扶養義務，已構成重大虐待，並  
11 經林○○於生前向壬○○、庚○○表示，寅○○不得繼承  
12 其財產，是寅○○對於林○○之遺產已喪失繼承權。

13 2.甲○○之母林○○係林○○之女，林○○先林○○死亡，  
14 甲○○雖有代位繼承之權利，惟甲○○與其父親江○○曾  
15 對林○○羅織偽造文書、侵占等不實罪名，向檢察官提起  
16 刑事告訴；並對林○○提起返還遺產之訴訟，致林○○疲  
17 於奔命、纏訟多年，對林○○為重大侮辱之行為，林○○  
18 因而向壬○○、庚○○等表示，爾後甲○○不得繼承其遺  
19 產，並載明於105年6月19日之家庭會議紀錄(下稱系爭家  
20 庭會議紀錄)，則甲○○亦喪失對林○○遺產之繼承權。

21 3.爰依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求為確認寅○○、甲  
22 ○○對林○○遺產之繼承權均不存在之判決(原審第40號  
23 事件)。

24 (三)戊○○、乙○○則謂：據母親陳○○告知，寅○○就讀高中  
25 前之費用，經常由林○○指示家中會計開立支票支付，且在  
26 寅○○高中畢業出國後，陳○○經常在經濟上給予協助，林  
27 ○○亦曾匯款幫寅○○母親丑○○等語。

28 (四)辛○○稱：同意寅○○之請求等語。

29 (五)甲○○則以：

30 對於寅○○與林○○間之親子關係及繼承權是否存在，伊無  
31 意見。惟伊並未對林○○為重大侮辱之行為，否認林○○曾

01 表示伊日後不得繼承遺產。系爭家庭會議紀錄，不足為林○  
02 ○表明伊喪失繼承權之證明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03 二、原審之判決結果及兩造之聲明：

04 (一)原審就寅○○請求確認親子關係及繼承權存在之訴(即原審  
05 第10號事件)，為寅○○勝訴之判決；另就癸○○○等7人確  
06 認寅○○、甲○○繼承權不存在之訴(即原審第40號事件)，  
07 為癸○○○等7人敗訴之判決，癸○○○等7人提起上訴，其  
08 上訴效力及於原審第10號事件之同造共同訴訟人戊○○等3  
09 人、及甲○○，兩造之聲明如下：

10 1.癸○○○等7人之上訴聲明：

11 (1)原判決廢棄。

12 (2)上開廢棄部分：

13 ①確認寅○○、甲○○對於林○○之遺產繼承權不存在  
14 (原審第40號事件)。

15 ②寅○○在第一審之訴駁回(原審第10號事件)。

16 2.辛○○之上訴聲明：同意寅○○之請求。

17 3.甲○○之答辯聲明：駁回上訴(原審第40號事件)。

18 4.寅○○之答辯聲明：駁回上訴(原審第10、40號事件)

19 。

20 三、本件經依民事訴訟法第463條準用同法第270條之1第1項第3  
21 款規定，整理並協議簡化爭點如後(見本院卷第208至209  
22 頁)：

23 (一)不爭執事項：

24 1.癸○○○為林○○之配偶，壬○○、庚○○、己○○、丙  
25 ○○、丁○○、子○○○、林○○為其二人之婚生子女。

26 林○○之配偶為江○○，甲○○為其二人之婚生子女。

27 2.林○○於108年1月22日死亡，林○○於101年7月5日死  
28 亡。

29 3.戊○○等3人為林○○與陳○○之非婚生子女。其三人業  
30 經林○○認領。

31 4.丑○○為陳○○之姐，寅○○為丑○○之女。

- 01 5.寅○○自88年高中畢業後即出國留學，長期在國外生活。  
02 6.江○○曾對林○○提起偽造文書告訴(臺灣臺中地方檢察  
03 署102年度他字第998號、偵字第17197號)，經檢察官為不  
04 起訴處分。甲○○曾於上開偵查案件出庭作證。  
05 7.江○○及甲○○曾對林○○提起返還遺產訴訟(本院103年  
06 度重家上字第9號)，經法院判決林○○應給付江○○及甲  
07 ○○如該判決附表所示之股票確定。

08 (二)本件爭點：

- 09 1.寅○○與林○○是否存在親子關係？  
10 2.寅○○是否因對林○○有重大虐待之行為，經林○○表示  
11 不得繼承遺產？  
12 3.甲○○是否因對林○○有重大侮辱之行為，經林○○表示  
13 不得繼承遺產？  
14 4.寅○○請求確認與林○○之親子關係存在、及對林○○之  
15 遺產繼承權存在，有無理由？  
16 5.癸○○○等7人請求確認寅○○、甲○○之繼承權不存  
17 在，於法是否有據？

18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19 (一)寅○○請求確認與林○○之親子關係及繼承權均存在(即原  
20 審第10號事件)，為有理由：

21 1.關於確認親子關係存在部分：

22 (1)癸○○○等7人原本否認寅○○與林○○間有親子血緣  
23 關係存在。惟經本院囑託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(下稱  
24 中國附醫)，採集壬○○、庚○○、丁○○3人之血液檢  
25 體，與寅○○之血液檢體，進行親緣關係之鑑定，結果  
26 認無法排除壬○○、庚○○、丁○○3人與寅○○具有  
27 半手足(父系)之血緣關係等情，此有中國附醫112年1月  
28 31日○○字第0000000000號函檢附之親緣鑑定報告在卷  
29 可稽(本院卷第361至369頁)。佐以癸○○○等7人、辛  
30 ○○、甲○○等人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時亦表示不爭執寅  
31 ○○與林○○間存在親子血緣關係(見本院卷第447頁筆

01 錄)。則寅○○確係林○○之非婚生子女一情，已堪認  
02 定。

03 (2)另按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，視為婚生子女，其經生  
04 父撫育者，視為認領，民法第106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  
05 本件寅○○主張其母丑○○於00年0月00日產下伊後，  
06 林○○按月給付扶養費予丑○○，且幾乎每天前往探  
07 望，閒暇時並攜同出遊，伊年滿18歲前往美國讀書後，  
08 林○○亦有委託丑○○之妹陳○○定期匯款至美國供伊  
09 使用等情，業據提出戶籍謄本、丑○○之臺中商業銀  
10 行、聯信商業銀行及寅○○之臺中區中小企業銀行之交  
11 易明細、存摺內頁影本等為證(見士林地院卷第45-123  
12 頁)。癸○○○等7人固否認上情，惟查：

13 ①證人即林○○之友人聶○○證稱：林○○經常帶丑○○  
14 ○及寅○○到伊開設的餐廳用餐，伊因與林○○合夥  
15 買賣土地，會去丑○○家泡茶，寅○○也會出來撒嬌  
16 叫爸爸並要林○○抱抱，伊與他們一家3口經常去大  
17 陸或泰國，曾經一年就好幾趟，還有國內旅遊，也曾  
18 代伊拿生活費給丑○○；林○○在飯桌上會跟大家介  
19 紹丑○○是「溫某」(台語)等語(見原審10號卷第297  
20 -298頁)；核與證人即丑○○之鄰居林○○證稱：72  
21 年間，伊與跟丑○○、寅○○母女是鄰居，伊是住○  
22 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○○號公寓，寅○○是住000○○  
23 號，是對面戶，經常見到林○○進出丑○○住處，早  
24 晚都會碰到，寅○○都會叫林○○爸爸，就是父女互  
25 動的關係，有時丑○○與林○○出國，會請她幫忙照  
26 顧寅○○，一直到寅○○唸國中才比較少；林○○曾  
27 委託伊將錢交給丑○○，並告知是給「圓圓」(即寅  
28 ○○乳名)的生活費，次數有很多次等情(原審第10號  
29 卷第300至301頁)大致相符。

30 ②上開2名證人均與丑○○、林○○認識，並無證據證  
31 明渠等與兩造有何特殊利害關係，且2人既經具結，

01 亦無甘冒偽證罪之風險，而為偏頗寅○○證述之理。  
02 況證人證述之內容均具體詳實，且互核大致相符，自  
03 可採信。茲寅○○之母丑○○既係林○○之長期外遇  
04 對象，林○○對外均介紹丑○○為其妻，並以父親角  
05 色照顧疼愛寅○○、以父女關係與寅○○互動生活，  
06 並持續供應丑○○、寅○○母女充裕之生活費，則林  
07 ○○○確有撫育寅○○之事實，亦堪認定。

08 (3)基上，寅○○既與林○○具真實血緣關係，且經其生父  
09 林○○撫育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自己因視為認領而取得林  
10 ○○○婚生子女之身分。從而，寅○○訴請確認其與林○  
11 ○間之親子關係存在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## 12 2.關於確認繼承權存在部分：

13 (1)按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，經被繼承人  
14 表示其不得繼承者，喪失繼承權，民法第1145條第1項  
15 第5款定有明文。依上述規定，構成喪失繼承權之要件  
16 有二：其一為繼承人對被繼承人有重大虐待或侮辱之情  
17 事；其二須經被繼承人表示繼承人不得繼承。是繼承人  
18 對被繼承人縱有重大虐待或侮辱之行為，並非當然喪失  
19 繼承權，須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，始生失權之效  
20 果，故該款規定為「表示失權」。又剝奪繼承人之繼承  
21 權，攸關該繼承人財產上之重大利益，繼承人基於與被  
22 繼承人一定之身分關係而取得繼承權，其地位應受法律  
23 保障，苟無喪失繼承權之法定事由，任何人包括被繼承  
24 人均不得剝奪其地位，此為我民法繼承篇採「當然繼承  
25 主義」之當然解釋。

26 (2)癸○○○等7人雖以寅○○失聯30多年，且於林○○死  
27 亡前住院一個多月期間未探視林○○，對林○○構成重  
28 大虐待，且經林○○表示不得繼承遺產，應喪失繼承權  
29 云云。惟查：

30 ①寅○○於88年夏天高中畢業後即出國留學，長期在國  
31 外生活，僅回國時才能與林○○見面，但平常會用電

01 話聯絡，父女互動正常；又林○○生病之前，才剛去  
02 泰國打球，是回來才突然住院，後來是陳○○告知丑  
03 ○○林○○生病住院及林家人不讓其去醫院探病的事  
04 情，之後沒幾天林○○即過世，故寅○○在此之前，  
05 完全不知道林○○生病住院的事情，業據寅○○陳明  
06 在卷(見原審第10號卷第379頁)。核與戊○○等3人陳  
07 稱：林○○從泰國打球回來，的確有因身體不適而住  
08 院診療，陳○○在林○○住院初期，每天都有到醫院  
09 照顧林○○，林○○一直嚷著要早點回家，陳○○後  
10 來才應林○○請求，帶林○○回家，沒想到大房這邊  
11 的子女，卻因為這樣的經過，就刻意阻擋陳○○，不  
12 讓陳○○跟林○○見面，且於108年1月間，林○○已  
13 經出現譫妄的狀況，大房的子女還挪移林○○財產，  
14 並阻擋不讓大房子女以外的人接觸林○○等情大致相  
15 符(見原審第10號卷第380頁)。寅○○主張，係因遭  
16 阻擋而無法探視住院中之林○○，自可採信。再參以  
17 林○○既然一直都有林家的人在照顧，並非被遺棄無  
18 人照顧，足證，寅○○並無惡意不探視或不扶養林○  
19 ○之事實。

20 ②癸○○○等7人另主張，依寅○○之入出境紀錄(本院  
21 卷第397頁)，寅○○於99年至104年間，計入境4次，  
22 期間合計達194日，卻不曾探視林○○等語。惟寅○  
23 ○既係林○○之非婚生女，林○○因此對家人隱瞞此  
24 一事實，而無法以公開之方式與寅○○見面及共同生  
25 活，此為人情之常，自不能因癸○○○等7人不知有  
26 寅○○之存在，即認定寅○○與林○○失聯30年而未  
27 曾往來。

28 ③又林○○確有長期撫育寅○○、對寅○○疼愛有加之  
29 事實，業如前述。衡情，林○○既盡力扶養寅○○，  
30 且與寅○○互動良好，應無輕易表示剝奪其繼承權之  
31 可能。

01 ④此外，癸○○○等7人主張林○○係以口頭方式，向  
02 壬○○、庚○○等人表示「如果有人出面要繼承他的  
03 財產，絕對是假的」等語(本院卷第449頁)。惟壬○  
04 ○、庚○○等人於本件訴訟與寅○○有利益衝突，立  
05 場迥異，此部分陳述之憑信性甚低，尚難採信。況癸  
06 ○○○等7人已陳明，在本件訴訟之前，並不知有寅  
07 ○○○此一非婚生女存在(本院卷第448頁)，顯見林○  
08 ○縱有為前開表示，亦無法證明係針對寅○○而言。

09 (3)基上，寅○○與林○○確實存在親子關係，且對林○○  
10 並無重大虐待，並經林○○表示喪失繼承權之情事。從  
11 而，寅○○請求確認對林○○之遺產繼承權存在，為有  
12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3 (二)癸○○○等7人請求確認寅○○對林○○之繼承權不存在  
14 (即原審第40號事件關於寅○○部分)，為不合法：

15 1.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  
16 之規定；另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，於訴訟繫屬中，  
17 更行起訴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53條定有  
18 明文。又已起訴之事件，在訴訟繫屬中，該訴訟之原告或  
19 被告不得更以他造為被告，就同一訴訟標的提起新訴或反  
20 訴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53條所明定，所謂就同一訴訟標的  
21 提起新訴或反訴，不僅指前後兩訴係就同一訴訟標的求為  
22 相同之判決而言，其前後兩訴係就同一訴訟標的求為相反  
23 之判決，亦包含在內。故前訴以某法律關係為訴訟標的，  
24 求為積極之確認判決，後訴以同一法律關係為訴訟標的，  
25 求為消極之確認判決，仍在上開法條禁止重訴之列(最高  
26 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290號判決參照)。

27 2.本件寅○○於109年1月2日起訴請求確認其對林○○之繼  
28 承權存在(即原審第10號事件)後，癸○○○等7人、戊○  
29 ○等3人於109年7月13日另對寅○○提起訴訟(即原審第4  
30 0號事件)，請求確認寅○○對林○○之繼承權不存在，  
31 核其等所提前開後訴，係就同一法律關係求為相反之判

01 決，依前開說明，即不得為之，此部分之訴自不合法，應  
02 予駁回。

03 (三)癸○○○等7人、戊○○等3人請求確認甲○○對林○○之繼  
04 承權不存在（即原審第40號事件關於甲○○部分），為無理  
05 由：

06 癸○○○等7人主張甲○○對林○○提起民、刑事訴訟，係  
07 對林○○為重大侮辱，並經林○○表示不得繼承遺產，惟為  
08 甲○○所否認。經查：

09 1.江○○固曾對林○○提起偽造文書等之刑事告訴，經檢察  
10 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不爭執事  
11 項第6.點）。然甲○○並非該案件之告訴人，僅係證人，  
12 縱其於該案件所為證述之內容不利於林○○，惟在無證據  
13 認定其所為證言係故意匿、飾、增、減外，所為陳述，僅  
14 係忠實地履行證人之義務，難認對林○○構成重大侮辱之  
15 情事。

16 2.另江○○及甲○○固對林○○提起返還遺產之民事訴訟，  
17 經本院103年度重家上字第9號判決判令林○○應給付江○  
18 ○及甲○○如該判決附表所示之股票確定等情，亦為兩造  
19 所不爭執（參不爭執事項第7.點）。茲甲○○提起上開民事  
20 訴訟，核屬法律上正當權利之行使，且亦無證據證明甲○  
21 ○在該訴訟程序中之主張，對林○○有何毀損其人格價值  
22 之行為，而構成重大侮辱之情事，自難僅以對林○○提起  
23 訴訟，即認係屬對林○○為重大侮辱之行為。

24 3.癸○○○等7人另主張林○○曾於105年6月19日家庭會議  
25 時表示，因曾受江○○、甲○○父女提告過，故其財產不  
26 願再分予林○○之繼承人，是甲○○已喪失繼承權，並提  
27 出該家庭會議紀錄為證云云。惟觀諸上開家庭會議紀錄  
28 （見本院卷第429至439頁），林○○先稱：開會重點有三  
29 項，即公司產銷、子孫教育、及其退休後子女就家族事業  
30 之合作等問題。而於談論其退休後家族事業合作問題時，  
31 林○○才表示：「1.我的(每一個)女兒，日南(公司)600

01 萬元股票加一房子作嫁妝，其他的均系借名，但阿○(指  
02 林○○)例外，因她告爸爸，我無法諒解」等語。觀諸上  
03 開記載之文義，僅在表明登記在每位女兒名下之日南公司  
04 股票，其中600萬元才是要給女兒的嫁妝，其他的股票都  
05 是伊借名在女兒名下；另女兒結婚時，會另外加一棟房子  
06 作嫁妝，只有林○○例外等語。似在表明只有林○○不能  
07 比照其他女兒獲得上開財產，至於林○○是否因此喪失繼  
08 承權，或甲○○是否因此喪失代位繼承權，則並未載明於  
09 系爭家庭會議紀錄之中。

10 4.另代位繼承係以自己固有之繼承權直接繼承遺產，並非繼  
11 承被代位人之權利，代位繼承人是否喪失繼承權，自應以  
12 該繼承人本身之事由為斷(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030  
13 號判決參照)。查甲○○之母林○○先於祖父林○○死  
14 亡，則依民法第1140條規定，甲○○對於其祖父林○○之  
15 遺產即有代位繼承權，此乃本於其固有之權利，直接繼承  
16 被繼承人林○○之遺產，參照上開說明，縱林○○在家庭  
17 會議之陳述，有表明林○○喪失繼承權之意，然甲○○之  
18 代位繼承權亦不因此當然喪失，至為灼然。

19 5.基上，癸○○○等7人未舉證證明甲○○有對林○○為重  
20 大侮辱之行為，並經林○○表示喪失繼承權，則其等依民  
21 法第1145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請求確認甲○○對林○○之  
22 遺產繼承權不存在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3 五、綜上所述，寅○○請求確認與林○○之親子關係及對林○○  
24 之繼承權均存在(即原審第10號事件)，為有理由；癸○○  
25 ○等7人請求確認寅○○、甲○○對林○○之繼承權不存在  
26 (即原審第40號事件)，為一部不合法、一部無理由。從  
27 而，原審為癸○○○等7人(原審第40號事件之原告)、戊○  
28 ○等3人、甲○○(以上均為原審第10號事件之被告)敗訴之  
29 判決，除其中癸○○○等7人對寅○○訴請確認對林○○之  
30 繼承權不存在部分，其訴為不合法，原審誤以實體之理由為  
31 駁回此部分之訴之判決，固有未當，然與應受駁回其訴之結

01 果，並無二致，仍應予維持外，其餘經核於法均無不合。癸  
02 ○○○等7人、戊○○等3人、及甲○○就其敗訴部分分別上  
03 訴，指摘原判決不利己之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  
04 由，應駁回其上訴。

05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 
06 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  
07 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08 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4 日

10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吳美蒼

11 法官 唐敏寶

12 法官 高英賓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  
15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 
16 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

17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  
18 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  
19 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  
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21 書記官 吳伊婷

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4 日